

# 风险监测信息

2026年第17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  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4月19日

## 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提醒

根据气象局《天气报告》（2026年第7期），受较强冷空气影响，预计19日傍晚至22日我市有一次降水降温天气过程，其中19日傍晚到夜里，全市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雨量分布不均，局部伴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21日至22日白天，全市有小雨。过程累计降水量5到15毫米。此外，19日下午到夜里，全市转西北风4到5级，阵风7到8级，北部沿山阵风9到10级，并伴有扬沙或浮尘；20日起气温明显下降，至21日全市最高气温降至13到15℃，过程降温幅度达12℃以上。

### 一、天气预报

4月19日，多云，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西南风2到3级转西北风4到5级，阵风7到8级，北部山区阵风9到10级，气

温 15 度到 30 度。

4 月 20 日，多云，东南风转西北风 3 级，气温 9 度到 20 度。

4 月 21 日，多云，有阵雨，西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10 度到 15 度。

4 月 22 日，多云，有分散性阵雨，东南风转西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7 度到 18 度。

4 月 23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10 度到 21 度。

## 二、防范对策措施

1. **气象部门**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大风、降温、降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。

2. **各开发区、各镇(街道)、各有关部门**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减少因大风、降水、降温过程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

3. **有关单位和部门**要持续关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，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。

4. **公众**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不在室外焚烧垃圾、乱扔烟头等，尽量少骑自行车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5. **各生产经营单位**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持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**应急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**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生产企业、在建施工工地加强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，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，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，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和除险，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，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的措施，严防因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**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，及时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督促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要及时采取避风措施，户外工作人员要注意天气预报，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设施农业、畜牧养殖业大棚要提前做好加固和维修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文化和旅游部门**要指导旅游景区（点）做好应对准备，防范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对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玻璃栈道等设施运行造成的安全风险，根据天气变化适时调整关闭有关游乐项目，进一步加强景区安全管理。**卫生和健康部门**要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的特点，做好疾病防控工作。**发展改革和统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**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

供气、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，应加强电力、通讯等线路和设施的巡查、维护和加固，及时排查检修设施设备，排除各类风险隐患，确保不出现大面积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和通信中断。其他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对流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，针对雷暴大风、降水降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次生危害，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6. 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---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
---